

南京市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
宁新区建监字〔2021〕20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江北新区建设工程 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南京市江北新区建设工程各责任主体及检测机构（个人）在地基基础检测活动中的质量行为，保证新区地基基础检测规范性和真实性，根据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通知》（苏建规字〔2020〕8号）、《关于加强我市桩基工程质量检测现场管理的通知》（宁建质字〔2018〕180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新区地基基础检测实际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目的

自《南京市江北新区直管区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及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宁新区建监字〔2018〕7号）文执行以来，新区桩基静载检测管理取得良好的效果。但是对于低应变、声波透射、取芯等委托检测工作，存在建设和施工单位重视不够，监理单位现场管理缺失，检测机构检测行为不受控、检测不规范、检测报告滞后等问题。为约束和规范委托检测行为，提高委托检测质量，保证新区工程质量，发布本通知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江北新区直管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类检测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建设单位应按苏建规字〔2020〕8号文要求制定桩基阶段检测计划和检测方案。建设单位在检测开始前需到本站进行桩基检测备案，备案时需提交检测方案、检测合同、桩位平面布置图（含桩号和设计说明）、检测方案表（2份，见附件）及检测单位的资质及计量认证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施工单位应在检测前确保现场条件满足检测要求，低应变要保证桩头平整、清洁、无浮浆，声波透射需保证声测管平行、畅通并灌满清水，取芯作业需有机械架设操作面等。检测前不允许有影响检测结果的施工作业，管桩填芯工作应在委托检测及监督抽检完成后进行。

（三）监理单位应在检测实施前一天向我站上报检测计划（通过报验群），检测实施时应核对检测人员岗位证书及设备标定证书，并对检测过程进行旁站监督。

（四）检测机构在检测方案备案后方可开展检测，应严格按照检测规范和标准及时进行检测，检测桩号应随机、均匀抽取，检测数据应真实、准确。基桩（含为设计提供依据的试桩）静载检测需按照要求进行数据上传；采用自平衡法进行承载力检测时须严格执行相关规范的适用要求；低应变检测需佩戴执法记录仪，取芯需全程摄像，相关视频需专门保管。

（五）检测机构应在单体工程检测完成后 10 日内完成检测报告，分批次检测的每批次检测完成后 2 日内完成中间报告（低应变、声波透射法中间报告需附检测波形图，取芯中间报告可根据工作量适当延长，中间报告需附带芯样照片）。检测机构需在监督抽检前将检测结果（中间报告或正式报告）提供给建设单位，检测不合格情况需在检测完成后 24h 内上报。检测机构应编制桩基阶段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，并在地基基础工程项目验收前提供建设单位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我站将不定期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过程进行随机抽查，重点抽查桩位、超声波声测管状态、取芯孔深度及芯样质量；采用一定比例的监督抽检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进

行复核，重点复核检测结果可疑的桩。

新区质安站对检查发现的检测不规范、检测过程弄虚作假、编造或伪造检测数据或检测信号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进行通报批评。首次被通报批评的，自通报批评之日起暂停责任单位地基基础检测方案备案1个月；同一责任单位被通报批评两次及以上的，自第二次起每通报一次暂停其地基基础检测方案备案3个月；暂停备案期间内被再次通报的，暂停期限自上次暂停期结束起算。

本通知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桩基（深基坑）工程检测方案表

南京市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
2021年7月9日



南京市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1年7月9日印发
